

2020 年度福州市本级财政决算相关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的说明

(一) 2020 年，全市（含平潭，下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5.61 亿元，完成代编预算的 98.2%，增长 1.1%；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9.4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7%，下降 4.5%。

1. 税收收入 485.56 亿元，减少 6.21 亿元，下降 1.3%。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1) 国内增值税 187.38 亿元，增加 3.52 亿元，增长 1.9%，主要是受疫情及深化增值税改革翘尾等因素影响，增速放缓。

(2) 企业所得税 80.18 亿元，减少 14.17 亿元，下降 15.0%，主要是 2020 年我市企业受疫情影响，整体效益降低，再加上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税费减免政策效果显现，入库税收明显减少。

(3) 个人所得税 56.60 亿元，增加 17.78 亿元，增长 45.8%，主要是部分县（市）区争取的限售股减持个人所得税入库，大幅拉高增幅。

(4) 土地和房地产相关税收中，土地增值税 53.64 亿元，减少 10.05 亿元，下降 15.8%，主要是近年来城区土地增值税可清算资源逐渐减少，且基数较高等因素影响；契税

32.01 亿元，增加 2.07 亿元，增长 6.9%；房产税 18.49 亿元，减少 4.75 亿元，下降 20.4%；城镇土地使用税 4.97 亿元，减少 1.51 亿元，下降 23.3%。

2. 非税收入 190.05 亿元，增加 13.74 亿元，增长 7.8%，其中：

(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1.50 亿元，增加 0.44 亿元，增长 4.0%，主要是公办幼儿园保教费科目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相应增加收入。

(2)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5.84 亿元，减少 10.16 亿元，下降 15.4%，主要是上年度市本级及部分县(市)区一次性转让收入较多，形成高基数。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7.31 亿元，增加 2.04 亿元，增长 38.8%，主要是部分县(市)区国有企业分红及一次性转让收入拉动。

(二) 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3.9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87.7%，下降 7.8%。变动幅度较大的科目有：

1. 增幅较大的科目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增长 45%，主要是世界遗产大会筹备经费增加。

(2) 节能环保支出增长 36.2%，主要是海绵城市建设和黑臭水体治理进入扫尾验收阶段，项目资金结算进度加快。

(3) 交通运输支出增长 35.4%，主要是交通领域财权事权改革，市公路系统经费支出由市本级负担。

2. 降幅较大的科目

(1) 城乡社区支出下降 69.3%，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下降，部分基本建设项目支出调整为政府性基金列支。

(2) 农林水支出下降 37.6%，主要是 2020 年省里下达重点流域综合治理项目补助比 2019 年减少 3.2 亿元。

(三)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项目反映省级财政转贷的地方政府债券收入。2020 年全市决算汇编数为 78.95 亿元，其中：主权外债转贷款 0.08 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78.87 亿元。

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78.87 亿元包含：市本级 22.72 亿元（新增债券 4.87 亿元、再融资债券 17.85 亿元）、平潭 11.77 亿元（直接与省级结算）、其余县（市）区 44.38 亿元（新增债券 30.63 亿元、再融资债券 13.75 亿元）。

市本级转贷县（市）区 44.38 亿元通过“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反映。

(四)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反映当年一般债券类还本及其他一般债务类还本情况。2020 年全市决算汇编数为 46.23 亿元，其中市本级 18.96 亿元。

(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反映援助方政府安排的由受援方政府统筹使用的各类援助、捐赠等资金支出。该科目

反映的是以受援方政府名义接收的、援助方政府安排且没有
限定用途的一般公共预算援助资金。2020 年全市决算汇编数
为 0.82 亿元，其中：市本级 0.47 亿元，为援助宁夏支出。

（六）“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项目。按照财政部规
定，我市继续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将超过使用年限的结
余结转资金以及将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超出当年收入 30%的
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0
年，全市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2.27 亿元，市本级补充预
算稳定调节基金 34.93 亿元。

二、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
通知》（财税〔2017〕18 号）精神，从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取
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2018 年起福
州市征收的政府性基金包括：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农业土地
开发资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彩票公益金、城市基
础设施配套费、污水处理费、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
的业务费用等 7 项。具体如下：

（一）国有土地收益基金。该基金从招标、拍卖、挂牌
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确定的总成交价款中按
照规定比例计提，专项用于土地收购储备等支出。

（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
房地产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

从 2004 年起将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专项用于土地整理复垦、宜农未利用地开发、基本农田建设以及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的土地开发。各市、县按不低于土地出让平均纯收益的 15% 确定。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是指政府以出让等方式处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全部土地价款，包括受让人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 号）规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全额缴入国库，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支出全部通过基金预算予以安排。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主要用于土地开发、城市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支出。

（四）彩票公益金。根据《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15 号），彩票公益金收入按照规定比例从彩票发行销售收入中提取，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支出。

（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根据《关于全面整顿住房建设收费取消部分收费项目的通知》（计价格〔2001〕585 号），要求对各类（市政建设）专项配套费进行整顿，将其统一归并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并取消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重

复收取的水、电、气、热、道路以及其他各种名目的专项配套费。该基金专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六）污水处理费。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号）规定，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由排水单位和个人缴纳并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

（七）彩票发行和销售机构业务费。根据财政部通知，2015年起将原专户管理的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说明

根据市政府2013年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的《福州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办法》和《福州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收缴管理办法》，我市从2014年起开始编制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市政府批准的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的国有企业共计69家，其中：国资委所属企业46家、粮食局所属企业11家、房管局所属企业2家、工信局所属企业2家、财政局所属企业1家、自规局所属企业1家、国房中心所属企业2家、市规划设计研究院1家、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家、土地中心所属企业1家、盈瑞投资1家。

我市归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以国有企业上缴的

税后利润为主。2014-2016年，市政府直接投资或市国资委出资国有企业的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比例为10%。2017年至2019年，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比例为20%。2020年起，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比例由20%提高至30%，对于当年应收缴金额小于5万元的予以免缴。

根据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4〕368号），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范围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和补充社保基金外，限定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及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等方面。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主要是对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以及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说明

按照省级统一部署，我市在编制全口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时按基金统筹层次分级编报，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由省级统一编制；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医保、失业、工伤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由市级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医疗保障部门和税务部门共同编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由县（市）区级财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税务部分共同编制。2020年我市社保基金收入214.21亿

元，支出 231.69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17.48 亿元。具体说明如下：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保险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200 元到 3000 元（200 元至 800 元每档按 100 元递增，之后为 1000 元、1500 元、2000 元、2500 元、3000 元，共 12 个档次）。2020 年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5.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2%，比上年增加 1.59 亿元，增长 6.7%，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参保人数比上年增加 54.48 万人，保费收入也随之增加。支出 20.2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8%，比上年增加 1.01 亿元，增长 5.2%，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每月 165 元提高至 190 元。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单位缴费的平均比例为本单位工资总额的 16%，个人缴费的比例为本人缴费工资的 8%。2020 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9.55 亿元，比上年增加 3.25 亿元，增长 5.8%，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 2020 年福州市本级有 9.5 亿元定期存款到期，利息收入增加 1.02 亿元；二是 2020 年退休人员人均养老待遇提高 5%，为确保基金收支平衡，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补助增加。支出 77.9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6.33 亿元，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 12 月全市机关保中心执行企业制度

人员在职及退休人员整体转移至省级企业社保中心，其中在职转移 87,967 人，退休转移 21,977 人，转移基金共计 23.04 亿元；二是养老金待遇水平较上年增长 5%。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用人单位按职工月工资总额的 8% 缴纳保险费，职工按其月工资总额的 2% 缴纳保险费。2020 年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74.92 亿元，完成预算的 85.6%，较上年减少 2.54 亿元，下降 3.3%，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为克服新冠肺炎影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减轻企业负担，按照上级统一部署，2020 年 2-6 月对我市企业单位缴纳的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减半征收，统一按 4.35% 比例征收，个人缴费部分不变。支出 64.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85.8%，影响支出的原因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非紧急的就医需求锐减，实际就诊人次下滑明显，总体医保费用收缩，基金支出减少。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每人每年 270 元，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每年 580 元。2020 年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6.9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8%，较上年增加 4.69 亿元，增长 11.1%，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550 元提高到每人每年 580 元。支出 41.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1%，比上年减少

0.33 亿元，下降 0.8%，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非紧急必要的就医需求减少，总体医保费用减少。

（五）工伤保险：保险费由用人单位缴纳，不同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执行不同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一类至八类行业费率为行业用人单位工资总额的 0.2%、0.4%、0.7%、0.9%、1.1%、1.3%、1.6%、1.9%。2020 年全市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80 亿元，完成预算的 51.7%，较上年减少 2.43 亿元，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福建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2020 年 2 月至 12 月，免征我市中小微企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2020 年 2 月至 4 月，减半征收我市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支出 3.4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2%，较上年同期增支 0.42 亿元，增长 14.0%，增支的主要原因是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数有所增加。

（六）失业保险：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承担，用人单位按照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职工的月工资总额的 0.5% 缴纳失业保险费，职工按照月工资总额的 0.5% 缴纳失业保险费。2020 年全市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5.81 亿元，完成预算的 83.0%，比上年减少 1.6 亿元，下降 21.6%，主要原因是根据《福建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等要求，2020 年 2 月至 12 月，免征我市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2020 年 2 月至 6 月，减半征收我市大型企业等

其他参保单位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支出 24.6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0.4%，比上年增加 19.53 亿元，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为减轻疫情对企业的影响，对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支出比上年增加 16.79 亿元；二是为更好保障疫情期间失业人员基本生活，根据市发改委等六部门《转发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榕发改价格〔2020〕34 号），2020 年 3 月至 6 月阶段性提高每月价格临时补贴标准 1 倍；三是稳岗补贴政策扩面，申请享受稳岗补贴政策的企业家数增长较多，稳岗补贴支出增加。

五、政府债务情况

（一）举借政府债务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2020 年全市新增债务限额 245.59 亿元，其中：市本级 147.74 亿元，安排用于土轨道交通、棚户区改造、公立医院、火车站、职业教育、其他文化等；县（市）区 97.85 亿元，安排用于产城融合项目、公立医院、其他市政建设、道路项目等。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截至 2020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302.36 亿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省财政核定的限额 1479.57 亿元内（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详见附表）；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685.47 亿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限额 789.03 亿元内。

（三）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2020 年全市由省级代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93.47 亿元（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券发

行数详见附表),其中:市本级 171.22 亿元,县(市)区 122.25 亿元。

按债券性质分:由省级代为发行新增债券 258.7 亿元、由省级代为发行置换债券 0 亿元,由省级代为发行再融资债券 34.77 亿元。

(四)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0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108.74 亿元(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数详见附表);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63.57 亿元。

六、上下级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2020 年,市本级争取上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95.84 亿元,比上年增加 3.29 亿元,增长 3.55%,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78.50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7.34 亿元,主要用于商业服务业、节能环保、资源勘探信息、农林水、城乡社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科目支出。

2020 年,市本级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下达各县(市)区资金 77.00 亿元,比上年减少 1.76 亿元,下降 2.23%,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47.15 亿元,增加 32.59 亿元,主要是因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资金从专项调整到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9.85 亿元,减少 34.35 亿元,主要用于资源勘探信息、农林水、商业服

务业、科学技术、节能环保、社会保障和就业、城乡社区等科目支出。

七、重点项目绩效情况

2020年，市财政对2019年度公交补助、城乡居民医保、服务业稳增长、扶持金融业发展、市管绿地养护等12个项目实施财政评价，涉及财政资金51.92亿元。其中：等级“优”的4项，“良”的8项。

2021年，市财政对2020年度市属医疗卫生单位设备购置、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食品安全创城专项经费、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教育补短板）、失业保险基金等12个项目实施财政评价，涉及财政资金13.03亿元。重点评价工作预计将于2021年四季度底前完成。